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工信事业运转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郭丹洵

联系电话：88992022

填报日期：2022年6月30日



工信事业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 号），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工信事业运转经费 53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维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日常运转，履行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汕头无线电监测站的各项职责。

（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1.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贯彻实施省内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和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组织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

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已发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已发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汕头无线电监测站主要职责：

1. 承担无线电信号、无线电干扰源、无线电设备的测试工作；

2. 承担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非无线电设备电磁辐射的技术指标测定工作；

3. 负责无线电技术培训和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知识宣传

工作；

4.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工信事业运转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4.1 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 投入指标：得 16.7 分。

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3 月、4 月、6 月、12 月分批下达工信事业运转经费共 530 万元，用于维持局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费用等。项目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资金落实到位。

2. 过程指标：得 19.4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信事业运转经费项目实际下达用款计划 530 万元，年中压减收回用款计划 34.84 万元，项目实际可使用的用款计划额度共 495.16 万元，2021 年全年实际支出 480.16 万元，支出率 96.97%。该项目每笔支出均按照《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程序合理规范。

3. 产出指标：得 30 分。

该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得到控制。

4. 效益指标：得 30 分。

2021 年，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进行均得到充分的资金保障。2021 年全年，我局使用项目资金开展政府采购共计 84.93 万元；累计完成公务接待任务 18 批次，累计接待 91 人次；累计开展 72 场专家评审活动，聘请专家 312 人次。资金分配合理

性较好，完成效果较满意。

三、存在问题

考核评价标准设定的合理性仍需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评价。

四、改进意见

1. 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3. 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工信事业运转经费 | | 评价年度 | 2021 | | 评价金额 | 530 | |
| | 联系人 | 郭丹洵 | | 联系电话 | 88992022 | | 联系邮箱 | st_ixcws@126.com | |
| 实施文件依据 | |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市办〔2019〕22号） | | | | | | | |
| 资金安排情况 | 预算计划安排 | 530 | | | | | |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 |
| | 实际分配下达 | 市本级 | 530 | | 转移支付至县（区） | 0 | | 问题：暂无 改进措施：暂无 | |
| | 分年度明细 | 年度 | 预算计划安排 | 实际安排额度 | |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 | | |
| | | 2021年 | 530 | 495.16 | | 《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1〕10号） | | | |
|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 | | |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 | 实际支出金额 | 市本级 | 480.16 | | 转移支付至县（区） | 0 | |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 |
| | 实际明细支出 | 年度 | 市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 | | 转移支付县（区）支出 | - | | |
| | | 2021年 | 480.16 | | | 0 | - | | |
| | 按方向划分 | 资金使用方向 | 安排年度 | 实际下达额度 | | 实际支出金额 | | - | |
| 保障工信事业正常运转 | | 2021 | 495.16 | | 480.16 | | - | | |
| 绩效目标情况 | 预期总体目标 | 保障工信事业正常运转 | | |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 是 | |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 |
| | 预期阶段性目标 | 目标1：资金支出率≥90% | | | 实际完成情况 | 目标1：资金支出率=90.6% | | 问题：支出进度仍需加快 改进措施：做好支出进度监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 |
| | | 目标2：预决算合规合理编报 | | | | 目标2：预决算合规合理编报 | | | |
| 目标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 | 目标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 | | | | |

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评价年度实现值 | 自评分数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 评分标准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 | / | 2 | 使用资金项目均具备文件依据 |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 | | | | 目标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完整性 | 2 | / | / | 2 | 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 | | | | | | 合理性 | 2 | 合理性 | 2 | / | / | 2 | 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
| | | | | | | 可衡量性 | 2 | 可衡量性 | 2 | 第1页，共2页 | / | 2 | 目标设置具备可衡量性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 1 | 具备各项制度 |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 |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 1 |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 2.8 | 资金到位 |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
| | | |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 1.9 | 资金及时到位 |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
| | | | 资金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2 | 资金分配合理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5.4 | 支出率=90.6% |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 | |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6 | 各项支出规范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
|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4 | 程序规范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管理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4 | 管理机制有效, 且执行情况良好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3 |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
| | | | | 成本控制 | 2 |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 2 | 2 | 价格均在合理范围 |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
| | | 效率性 | 25 | 完成进度 | 25 | (数量指标) | 25 | 25 | 完成情况良好 |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
| 完成质量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效益 | 25 | (个性指标) | 25 | 25 | 完成效果良好 |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
| | | | | 社会效益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个性指标)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 | | (个性指标) | | | | |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第 2 页, 共 2 页 | 5 | 服务对象较满意 |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 |
| 合计: | | | | | | | | | 96.1 |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汕头无线电监测站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 号）文件通知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1 年设置），系汕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57 名，机关聘用人员数 8 名，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33 名（其中高端人才编制 23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93 人（其中机关行政在职人数 53 人，原编内后勤服务人数 8 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人数 32 人）；离休人员人数 2 人，行政退休人数 95 人，事业退休人数 2 人；外聘临时人数 0 人。

（三）工作职能。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

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2.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实施。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4. 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5. 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和办理需经国家、省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提出促进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负责归口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贯彻实施省内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工

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和市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9. 组织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1. 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拟订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

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 指导协调工业、信息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16. 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汕头无线电监测站是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属一类事业单

位，其主要职责是：

1. 承担无线电信号、无线电干扰源、无线电设备的测试工作；
2. 承担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非无线电设备电磁辐射的技术指标测定工作；
3. 负责无线电技术培训和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知识宣传工作；
4.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2〕2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翁晓阳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分管财审工作的党组成员李统升副局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林锡波，领导小组成员为局办公室主任谢枫、局财审科负责人杜卓宏、局财审科副科长谢海虹、会计郭丹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并编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局根据分工对本部门开展自评，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 2021 年财政决算检查本部门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

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检查了本部门自评材料及预算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了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率，资产管理自评检查了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自评增强了本部门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总体评价得 93.83 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部门自评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部门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截止报送时，暂未进行公开。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重点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数 5 个，批复项目个数 5 个，申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预算数 | 绩效目标 |
|----|----------|--------|---|
| 1 |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 200 万元 |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通知》（汕市办知〔2019〕98 号），实施“政产学研·智助强企”，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对优选重点行业中的代表企业开展入企“把脉问诊”工作，帮助、支持企业及行业智能化升级；同时对示范标杆企业给予奖励。 |
| 2 | 工业设计促进专项 | 250 万元 | 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帮助企业对生产要素进行合理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促进区域产业竞争力的整体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切实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的升级。 |

| | | | |
|---|---------------|--------|---|
| 3 | 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专项 | 200 万元 |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 号）、《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通知》（汕市办知〔2019〕98 号），对符合条件的新认定的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2 万元奖励。 |
| 4 | 工信事业运转经费 | 530 万元 |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用于维持工信事业运转所需的经费，包括各科室日常开支，部分业务活动所需的费用，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 5 | 办公楼修缮经费 | 100 万元 |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方案〉的通知》（汕市知〔2019〕14 号），原汕头市应急管理局位于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47 栋 2 楼的办公用房调配给我局使用，现对该处场地及一楼大堂进行修缮改造。 |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1 年度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是：保障工信事业正常运转。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跨年度或连续多年实施的工作或项目，则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严格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按实际需要编制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1 年度预算总收入为 344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8.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1 年度决算总支出 533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53 万元；项目支出 2752.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4.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6.38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1808.3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54.62%。

2. 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制定出台了《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汕工信〔2019〕325 号），制度的严格执行，保障了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均依照制度严格执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的支出依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原始票据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 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暂未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部门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21年3月5日。

3. 绩效目标公开。

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在预算公开中，一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开时间：2021年3月5日。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制定《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汕工信〔2019〕325号)，对所有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成立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业务科室负责经管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资金分配的具体组织工作，以及对项目实施监管、信息公开、绩效评价、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或入库方案)，把关分配方案(或入库方案)的依据、程序及有关限制性要求，提出审核意见等。

2. 项目监管。

依据本部门《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汕工信〔2019〕325号)相关规定，单位内部的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对各业务科室的项目管理行为和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调查、抽查、现场监督、重大督查等。各业务科依据相关规定及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督促各具体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情况进行汇报，并及时进行总结。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部门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使用制度进行资产管理，实行专人管理、账实一致、使用合规，按规定比例配置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审批手续处置资产，对处置资产获得的收入及时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保存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账面固定资产总值为 5058.30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值为 4107.40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81.2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 14.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7.93%。

“三公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进行对比，说明增减变动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全年因

疫情原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0 个所属单位，出国组团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同比增加 29.80%。其中：公用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同比减少 54.29%。主要是接待上级单位的调研座谈会等，2021 年本部门国内接待批次 18 次、人次 91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用经费”68 万元，实际支出数 67.3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9.01%。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部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行政编制数 65 人，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61 人，行政在职人员控制率 93.85%；事业编制数 33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32 人，事业在职人员控制率 96.97%。总在职人员控制率 94.90%。

六、整体绩效

本年度共设置 5 个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指标名称 | |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7.93%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99.01% |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4.90% |
| | 质量指标 | 预决算 | 预决算按规定公开， 保证公开透明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预算编制符合预算 编制的原则 | 完成 |

七、存在问题

1. 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严守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对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需进一步提升考核评价标准设定的合理性，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评价。

八、今后改进措施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地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
3. 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扣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前期准备工作 | 20 | 自评工作情况 | 18 | 组织建立情况 | 3 |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 | 3 |
| | | | |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 5 |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 | 3 |
| | | | |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 5 |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 | 4 |
| | | | |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 5 |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 | 5 |
|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措施健全性 | 2 |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 | 1 |
| 预算编制情况 | 1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 | 5 |
| | | 目标 | |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 2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扣分说明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目标设置 | 5 | 目标设置合理性 | 3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3 | |
| 预算管理 | 53 | 信息公开 | 10 | 自评材料 | 3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 | 3 | |
| | | | | 预决算 | 4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 | 4 | |
| | | | | 绩效目标 | 3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 | 3 | |
| | | 整体支出完成率 | 5 |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 | 5 | | | |
| | | 结转结余率 | 3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 | 3 |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5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5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3.83 | | | |
| | | 支出管理 | 28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扣分说明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 | 5 |
| | | 项目管理 | 5 | 项目实施程序 | 2.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2.5 |
| | | | | 项目监管 | 2.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2.5 |
| | | 资产管理 | 5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2.5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 | 1.5 |
| | | 人员管理 | 5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 部门产出绩效 | 12 | 效率性 | 7 |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 7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 | 7 |
| | | 效果性 | 5 | 社会经济效益 | 5 |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93.83 |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自评报告数：1

已公开自评报告数：0

未公开自评报告数：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公开 | 公开方式 (1. 网站名称及网址 /2. 涉密内部公开及形式 /3. 其他公开方式请具体说明) | 公开日期 | 未公开原因 | 备注 |
|----|----------|------|--|------|--------|----|
| 1 | 工信事业运转经费 | 否 | | | 未到公开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